

## 書面質詢

澳門到處掘路，既阻交通亦礙行人，早已是民怨沸騰。只是，面對市民的批評，當局依然我行我素，對現象執視無睹。正如審計署在《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所指出：「道路是城市的命脈，平坦而暢通的道路可令社會整體運作正常，各項發展井井有條，也能增加居民生活的幸福感。但當道路阻塞嚴重，挖路工程遍地開花，反覆不定，無日無之，這些亂象不但影響公眾安全和交通暢順，更會拖慢城市的效率，令居民正常出行備受困擾，路面亦增添風險和壓力。」可是，對澳門的官員來說，這樣的道理或許明，但卻無助於其下決心改善工作。

問題的關鍵在於，原來協調全澳掘路工作的是一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協調小組」。此小組雖然定期開會運作正常，但兩個月一次的會議溝通，根本無法產生實質成果，完全沒有體現跨部門合作的協同效應。

回歸前，澳門的掘路工程由澳門市政廳統籌，水、電、電訊，乃至民署本身的鋪渠整路及工務局的道路工程，都全部先提交年度計劃，匯集到澳門市政廳，再由該廳就不同掘路需要安排不同時段進行。遇有同一路段有不同的部門或企業需要開掘，亦按其實際情況安排先後順序來施工，避免出現重覆開掘的情況。此時也，除非遇上突發的問題，如突然爆水管、斷電纜，需要緊急搶修以外，其他正常的掘路鋪網計劃都按步就班來進行。可是，回歸之後，市政廳被撤消，統籌者來到一個沒有權也沒有責的協調小組身上，每兩月的會議的所謂協調近乎「吹水」，才會鬧至如斯景況。

雖然，也曾聽到有官員抱怨如今可能掘路的機構比過去多了，難於協調。無疑，回歸以後，除了原來的自來水、電力外，電訊服務機構亦多了幾個，再加上有線鋪網、天然氣鋪管，還有輕軌的動工，協調上的確增加了難度。但機構多了不代表就無法協調，機構多了，要協調還是同樣原理。若各機構有清晰的年度掘路計劃，只要由一個有權有責的部門去協調，協調不好的就下台，讓能者居之，豈有無法協調之理。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回歸前澳門半島的掘路工程均由澳門市政廳負統籌之責，當年基本還能統籌妥當，少有如今那種道路無休止重覆開掘的現象。當局有否檢討過為何回歸前澳葡政府能妥善處理的事，到了特區政府便流弊叢生？
- 二、 審計署在《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中已揭示了那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協調小組」，根本無法在協調掘路工作上產生實質成果，完全沒有體現跨部門合作的協同效應。當局會否重新設置機制，或指定其中一個部門，不管是民政總署抑或交通事務局，來負責協調全澳掘路工程，以確保權責清晰？
- 三、 審計報告中已指出，在具體工程監察的執行上，民署在審批准照及每周協調會議等工作環節未能發揮切實的把關作用，導致大量工程即使已遵循既定流程，但由於工程資料的輸入過於緩慢，對於重複開挖的定義考慮不周存在漏洞等原因，結果依然是協調失效或重複開挖。對此，當局有何糾正措施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解決？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